

## 編者絮語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經典英譯本匯釋匯校」(10&ZD108)自二〇一〇年立項，至今已逾十年。其間曾因卷帙浩繁不得不有所調整，將首期研究限定於《論語》一書，參與者卻仍感艱難。此其難並不僅僅在於皓首而不能窮經，更是在於「譯」為「釋」之根、「釋」為「譯」之本；如果不能在「譯」與「釋」之間發掘相互的關聯和延展，一般性的文獻彙集在數字化時代可能已無太大價值。

有鑑於此，除去將「版本提要」、「序跋集萃」、「研究文選」、「術語引得」和「譯注彙編」編譯為五卷本《中國古代經典〈論語〉英譯本匯釋匯校叢書》(南京大學出版社)並與中國人民大學報刊資料中心合作建立「中國古代經典《論語》英譯本匯釋匯校數據庫」(<http://ly.exuezhe.com>)，我們還圍繞中西之間的思想對話、中國古代典籍的外譯和詮釋、中國思想何以進入西方的概念系統等關鍵話題，專門組織了系列論文，另為《基督教文化學刊》編輯了「經文辨讀」、「傳教士與中國經典」、「譯經與釋經」、「經典的旅行」、「譯經之爭」、「天何言哉」共六部專輯。

與之相應的國際會議或工作坊，則有中國人民大學與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合辦的北京—蘇格蘭國際學術研討會(Beijing-Scottish Seminar, 2011)、法國巴黎四大「國際比較文學學會年會」的圓桌論壇(2013)，以及英國國王學院(2012)和美國耶魯大學(2015)先後舉辦的有關研討。至於「譯」與「釋」之間的相互關聯，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籌辦的系列論壇可能最為深入。是次出版旨為呈現由中國人民大學與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合辦的師生互動的論壇成果。

查有關論壇早自二〇一七年起舉辦，至今已連辦三屆，成效顯著，師生互動之機制尤是別出心裁。論壇的工作理念是向全國五十多所大學發出邀請，各高校按大會主題推薦優秀研究生提交論文計劃書，主辦方經專家學人小組從七十位提名人群中甄選三十名左右的碩博研究生進入論壇，主辦方更邀請同樣數目比例的學者參與評點學生論文的工作和活動，務使師生交流和互動具一定的深度和密度。每屆設定一所大學主辦為期四天的密集論壇會議，會後更另設半天的專家學人座談，深化相關主題的研究；二〇一七年的論壇主辦單位是清華大學，二〇一八年和二〇一九年是浙江大學。

每屆論壇設三輪評選機制：首輪評選由多位獨立評審學人從七十多名提名人文提交的論文材料中，甄選出研究進路達標的候選人，進而邀請入圍的候選人撰寫全文並於論壇上發表備考。第二輪評選：由多位獨立評審學人小組對候選人的報告論文進行全文評分，並根據各研究生在論壇上的即場表現進行評分，從中選出八至十位優秀研究生授予「優異獎」；第三輪評選：由另外多名資深學者擔任終審委員，對上述十位優秀研究生在論壇後加以修改的論文進行仔細、嚴格的評分，最終選出三至四篇最佳論文授予「最佳論文獎」。

最終選出的「最佳論文」將自動地進入《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期刊的匿名同行評審機制，如獲得通過者可刊於具藝術人文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及 Scopus 等重要國際論文索引資格的《道風》期刊；另外研究所更安排「最佳論文獎」得主赴香港道風山進行為期三個月的駐所訪學，以資獎勵。

是次論文集兩卷本內容豐碩，主題多元。編者分為六個部分，包括「中西交流與當代語境」、「比較研究與文本互釋」、「基督教思想傳統與世俗的延展」、「哲學主題與神學言說」、「文學與宗教的雙向讀解」、以及「歷史事件與文獻鉤沉」，而貫穿其間的正是「互譯」和「互釋」的根本觀念。

是項學術工程得以成功，首要者是各大學的優秀研究生的前沿研究，同樣重要是得到各界學友鼎力支持，全情投入指導並參與三屆的論壇活動；不少學人更抽空預備專題講座，以饗師生。在此特別逐一鳴謝諸方學人；<sup>1</sup>來自北京的田薇教授（清華大學）、王曉朝教授（清華大學）、朱東華教授（清華大學）、唐文明教授（清華大學）、王梓教授（中央民族大學）、遊斌教授（中央民族大學）、何光滬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李秋零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楊慧林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卓新平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周偉馳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唐曉峰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劉未沫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孫尚揚教授（北京大學）、盧雲峰教授（北京大學）、張西平教授（北京外國語大學）、張百春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楊俊杰教授（北京師範大學）、瞿旭彤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林精華教授（首都師範大學）；來自上海的肖清和教授（上海大學）、趙琦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周萍萍教授（同濟大學）、謝志斌教授（同濟大學）、李天綱教授（復旦大學）、孫向晨教授（復旦大學）、徐以驛教授（復旦大學）、張慶熊教授（復旦大學）、李向平教授（華東師範大學）、黃劍波教授（華東師範大學）；來自杭州的王志成教授

---

1. 以下學者所列之就職單位以其參加論壇時的所屬單位為準，本書出版之時或已變更。

(浙江大學)、王桂彩教授(浙江大學)、何歡歡教授(浙江大學)、汪建達教授(浙江大學)、張雅斐教授(浙江大學)、張新璋教授(浙江大學)、梁慧教授(浙江大學)、陳越驛教授(浙江大學)、曾劭愷教授(浙江大學)、黃瑛教授(浙江大學)；福建的岳清華教授(福建師範大學)、陳贈平教授(福建師範大學)；成都的田海華教授(四川大學)；南京的孟振華教授(南京大學)；山東的劉新利教授(山東大學)；廣州的謝伊霖教授(暨南大學)；珠海的洪曉純教授(中山大學〔珠海〕)；香港的賴品超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溫偉耀教授(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林子淳教授(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洪亮教授(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伊利諾州埃文斯頓的楊克勤教授(美國西北大學)；西雅圖的陳佐人教授(美國西雅圖大學)。

是次總體的論文選錄是經過精挑細選的競賽程序，在三屆提名人數凡一八八位中選出一〇五位入圍候選人進入三屆論壇，再經三屆多重和獨立評委嚴選出是次兩卷本論文集的二十七篇研究生論文，內含十六篇「優異論文」和十一篇「最佳論文」；另外加上十篇部分資深學者在論壇上的專題論文，合共收錄凡三十七篇成書。經與論壇組織者商議，謹將上述論文分類重編出版，以為「匯釋匯校」的學理依據和思想脈絡提供補充，亦資存念。

楊熙楠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楊慧林  
中國人民大學

# 和而不同、寬恕、和解<sup>1</sup>

## ——儒家思想對文明融通與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意義

賴品超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文學院宗教倫理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 一、導言

數十年前，不少宗教社會學家試圖以世俗化的角度理解宗教在當代社會的作用，指出宗教對社會和政治的整體影響力將不斷下降。然而，在過去十多年間，宗教出現了驚人的全球性復興，對社會和政治的影響不減反增。雖然有些學者仍然堅持採用世俗化的視角，只作出局部的修正；<sup>2</sup>但是，越來越多的學者和政策制定者開始意識到宗教在國際關係中有着重要的作用。<sup>3</sup>

- 
1. 本文脫胎自筆者的一篇英文會議論文，最先作為主題演講發表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舉辦的研討會。之後以中文在「西湖論道」學術論壇（2018年12月7-10日）作專題演講。英文論文之後出版為：Pan-chiu Lai,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a World of Conflict and Violence: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Confucianism”, in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Occasional Papers of the Studies in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in Plural Societies Programme* 4 (2019), pp. 1-12。本系博士生王思遜同學將英文稿譯成中文，再由筆者修訂，以〈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的宗教對話：一個對儒家思想的批判性探索〉為題，講於：「文明對話中的中國與世界」學術會議（南京：南京大學，2020年9月27日）。謹在此感謝會議主辦單位的邀請、與會者的討論及王同學的翻譯。
  2. Pippa Norris & Ronald Inglehart, *Sacred and Secular: Religion and Politics Worldw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 Scott M. Thoma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Relig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也許由於大眾傳媒的影響，大多數對宗教在國際關係的新聞報導都是相當負面的，只關注宗教間的衝突，或與宗教有關的恐怖襲擊，即或這些恐怖襲擊並不都是宗教直接導致的。不幸的是，媒體對宗教在解決衝突和促進世界和平上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卻鮮有提及。實際上，有不少具體的案例說明，宗教在建設和平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例如宗教對話在促進和解上的角色。<sup>4</sup>然而，這些個案和研究大多數以西方視角為主。<sup>5</sup>作為亞洲人，筆者的問題是，亞洲的視角是怎樣的呢？鑒於亞洲文化的多元性，本研究不可能覆蓋所有亞洲的視角。因此，筆者縮小了範圍，將研究集中在儒家的視角上。<sup>6</sup>理由如下：

首先，儒家思想萌芽於東周（前 770-255 年），也是被稱為春秋戰國的時期，當時的中國正處於社會政治動盪、諸侯互相攻伐的分裂時期。針對這種情況，孔子（前 551-479 年）提出以「仁」為中心的主張，並倡導恢復周禮。「周禮」所指的是西周的禮儀，而那時的中國被設想為一個統一有序的社會。因此可以這樣說，不同於道家所倡導的宇宙和諧，儒家主要以社會和諧為理想。在策略方面，道家強調「無為」，而這意味盡可能遠離政治和衝突，以期實現某種自然的和諧。儒家的目標，則是通過參與在文化、政治和社會之中，恢復合宜的社會和政治秩序。此外，與墨家主張和平主義、訴諸鬼神的

- 
4. David R. Smock (ed.), *Interfaith Dialogue and Peacebuilding*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2).
  5. 見以下研究：Raymond G. Helmick & Rodney L. Petersen (eds.),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Religion, Public Policy &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Radnor, PA: Templeton Foundation Press, 2001)；Pauline Kollontai, Sue Yore, & Sebastian Kim (eds.),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Peacebuilding: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of Prejudice and Distrust*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2018)。
  6. 本文有關此處的討論，部分來自於筆者的另兩篇文章：賴品超，〈位格與理性：當代儒學的論述及其對儒耶對話的意義〉，載《基督教文化學刊》36 (2016)，頁 70-93；賴品超，〈公共領域中的寬恕與和解：一個跨學科的處境神學反思〉，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47 (2017)，頁 281-307。

超自然信仰相比，儒家更着重於解決衝突和暴力之後的局面，而這建基在一種獨特的人觀上。通過上述的省覽，或許可以這樣說，與道家和墨家相比，儒家能在前現代中國的社會和政治領域發揮較大的影響力，從而在有關衝突和暴力的世界議題上受到更多的注視。

其次，眾所周知，儒家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發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東亞對現代性的回應。值得注意的是，關於衝突和暴力世界的對話，中國政府倡導用「對話」取代「對抗」，以處理國家間和民族間的分歧。在處理政治或文化差異時，中國政府還提倡「求同存異」的策略，並多次強調「和諧社會」的口號，這是社會主義中國的理想特徵之一。這些似乎都受到了儒家思想的啟發，尤其是《論語》中的格言——「和而不同」。雖然「和諧社會」僅僅是政治口號，並可能會被濫用成為打壓異見的藉口，但仍需審視它與「和而不同」的關係，包括儒家是否具備資源以避免這種濫用。關於儒家「和而不同」的觀念對跨文化或宗教對話的影響，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它們大多數傾向探討這個觀念的潛在積極貢獻，<sup>7</sup>而較少研判「和而不同」在後衝突的處境下的不足，也沒有探索更好的替代方案。本文旨在彌補現有研究的不足，方法如下：（一）研判以「和而不同」為基礎的方法的局限性；（二）探討儒家在衝突與暴力充斥的世界中，如何啟迪不同群體之間的對話，以及能否促進寬恕與和解。換言之，本文所要探

---

7. 這包括：Ru Xin, “‘Harmony in Diversity’ and Dialogue among Cultures”, in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Search of Harmony in Diversity* (ed. Edward Demenchonok; Newcastle-upon-Tyne: Cambridge Scholars, 2014), pp. 181-90 ; Xinzong Yao, “From Conflict to Harmony: A Confucian Response to Interfaith Dialogue”, in International Interfaith Centre (<http://iicao.org/iic-resources/lectures/from-conflict-to-harmony-a-confucian-response-to-interfaith-dialogue/>, accessed on 29 April 2021) 。

討的是，儒家思想對文明融通與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有何意義。

毋庸置疑，儒家是非常豐富和複雜的傳統，涉及眾多的文本和解釋。然而，對於衝突和暴力世界中宗教間對話，儒家並沒有一套既定的理論。本文所表述的，僅僅是儒家思想回應當代問題的其中一個可能性，而這表述本身也存在需要解決的問題。

## 二、再思「和而不同」

「和而不同」出自「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23）。誠然，「和而不同」本身就是令人欽佩的理想。它表達出真正的和諧是多元而非同質。按照「和而不同」的原則，多樣性理應得到尊重，而不應被無視或壓制。換言之，儒家的社會和諧理念，不應被簡化為單單達至觀點上的一致，而是包含某種張力。<sup>8</sup>也許有人認為，只要基於這一原則尊重他者的意見或獨特性，就不會產生衝突或暴力。然而，這種觀點可能會引起一些批判性的質疑，包括：

- 一、在原本的語境中，「和而不同」是用來形容「君子」的人格態度。問題是，這個本來用於描述個人態度的詞語，是否也可以應用在跨民族、跨文化、跨宗教的關係上？
- 二、在原本的語境中，「和而不同」與「同而不和」是用來對比「君子」和「小人」的態度。那麼，將所有的人都預設為會履行「和而不同」的「君子」，在現實上是否可行呢？若將所有的群體或民族都預設為像「君子」一樣的人，這是否過於天真？

---

8. 關於儒家對和諧的理解，見 Chenyang Li, *The Confucian Philosophy of Harmon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三、在充斥衝突和暴力的世界中，「和而不同」的原則究竟可以貫徹實踐到甚麼程度？如果一切相關的持分者皆能貫徹實踐「和而不同」的原則，也許這的確有助預防衝突。但問題是，這原則是否也能應用在衝突之後的局勢之中？在此情況，「君子」是否也只能以「雖然個人並不認同，但會尊重別人的暴力式生活」這種說話來回應？此一「和而不同」的態度，對於衝突後的和解又有何幫助？

四、關於「和而不同」的理想，除了聽來有點陳義過高，更重要的是有威權的傾向。「和諧」這字常使人聯想到音樂用語，意味儘管有不同的聲音，但各個部分能巧妙地互相彌補，以自己的方式為整個樂章的和諧一致作出貢獻。為了辨別來自各個部分的聲音最終如何能結成和諧，便須有一種「超越」的立場以作統合，而這立場必須高於其他所有組成部分，因此顯得頗為可疑。關鍵在於，是否有這樣的立場或觀點？誰又能最終代表這種「超越」的立場或觀點？

五、在衝突和暴力的背景下，總有一些異議的聲音要求伸張正義，故此不能只是簡單地維持現狀。如何處理不和諧（或拒絕被和諧）的聲音？在政治層面，「和諧社會」可以成為一個藉口，對任何與「和諧社會」主旋律不協調的反對意見進行霸權式壓制，或使之「被和諧掉」。最終，異見的聲音可能被完全排除在對話或和諧之外。在一個充斥衝突和暴力的世界中，這是處理對話的合理方式嗎？

簡而言之，考慮到（一）衝突發生後的具體情況、（二）現實上並非所有人都是「君子」及（三）理想意義上的和諧難以辨識和達到，「和而不同」的態度即使能夠應

用在公共領域，也有過於理想化、盲目樂觀，甚至過份天真的問題。

由於「和而不同」的局限性，對於儒家思想能否回應充斥衝突和暴力的世界，便不得不探索新的進路。與以「和而不同」為基礎的方法相比，這種替代進路必須在以下三個方面更具現實性：

- 一、首要目標是避免衝突與暴力，而不是理想主義地實現「和而不同」；
- 二、必須要面對以下現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是「君子」，並且大部分人很可能是與此相距甚遠；
- 三、不僅是消極地避免衝突和暴力，還應涵蓋如何處理已經發生的衝突和暴力。換言之，為了防止衝突升級，必須要處理衝突後的和解問題。

關於第一方面，這種更為現實的進路，仍然符合「和而不同」的精神，因為「和而不同」的「和」，不一定是指和諧，也可指「和解」或「和平」，即一種沒有衝突和暴力的共存狀態。相對於現時「和而不同」的原則的進路，這種替代進路的現實特性，主要體現在上述的第二和第三方面。以下筆者將提出，這種更為現實的進路，是基於儒家對人的理解，當中包括對人際間的對話的理解，以至對寬恕與和解的理解。

### 三、儒家的人觀

相比起當代西方的主流觀點，儒家的人觀更強調關係性，而這具體表現在兩點上。第一，強調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第二，着重對身心關係的理解。

在社會關係方面，儒家主張從根本上理解人的關係，強調人格主要由人所處身的社會關係構成。正如羅